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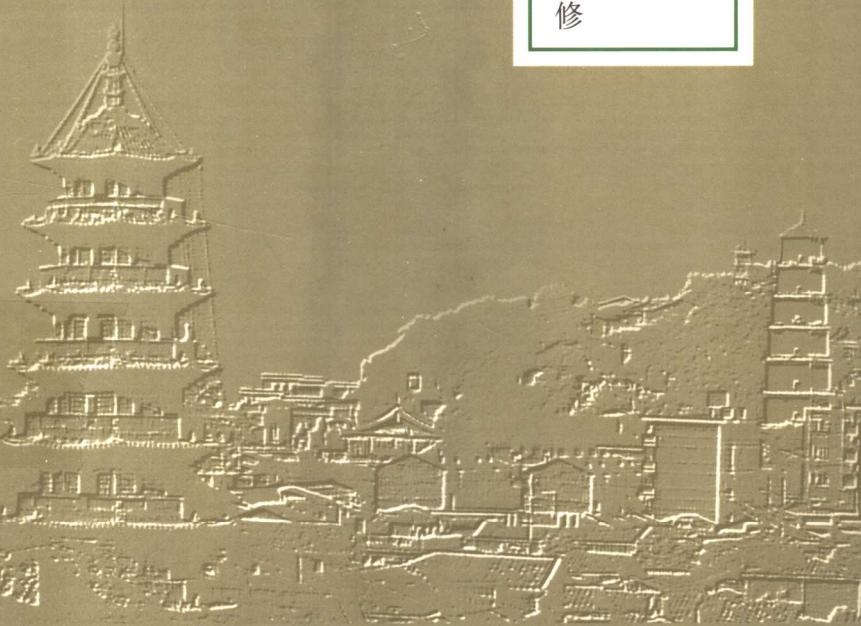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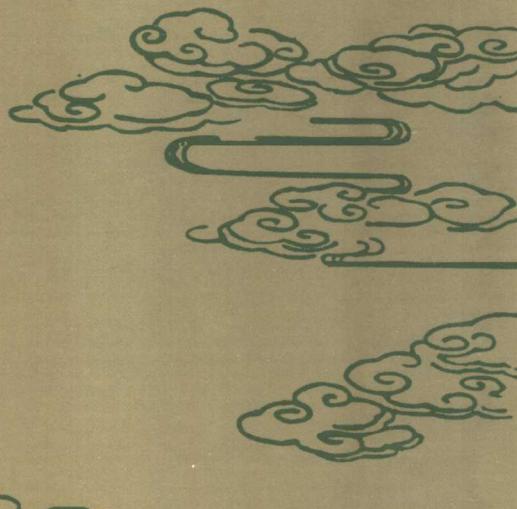
〔明〕正德

福州府志

〔上〕

〔明〕叶溥

张孟敬纂修



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海风出版社出版

福州府志

〔上〕

〔明〕叶溥 张孟敬纂修

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
二〇〇一年七月

旧志整理编辑室

主 编 张天禄

顾 问 黄启权 林贻瑞

编 辑 林振平 陈金清 黄慧娜 吴善聘 郭 琳

黄凯端 陈 雯 林 娜 林梅春 方仁杰

梁信明 陈建安

编 务 钱 展 林雪锋 卓 纲 林跃东

出版说明

明正德《福州府志》始纂于正德初年，由从政家居的南京吏部尚书林瀚、致仕的南京户部尚书林泮、别驾林谨夫、名士周朝仕、李榕等人共同从事编纂工作。志未就而林泮、林谨夫先后去世，事遂中辍。数年后，福州太守叶溥发动同僚捐俸助修，由林瀚之孙林炫主持修纂，礼聘州博士张孟敬、庶吉士刘世扬、进士廖世昭同事编纂，“开局钟山，按旧志，据新编，参之以闻见，凡五阅月而书。”时正德十五年（庚辰）（1521年），故此志又称明正德庚辰志。

是志体例，参校明《一统志》、《八闽通志》、《闽中记》、《三山志》、《三山续志》，取其长、去其短，同时引用了其中的一些材料；全书分地理、食货、封爵、官政、学校、选举、人物、祀典、宫室、祥异、文翰、其杂志、外志，共13纲，下再细分为42目，共40卷。

时值明王朝由盛转衰之际，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典章制度均处于急剧变化之中。本志开明代修志之先河，也为我们保留了极其宝贵的福州历史资料。为使其不致湮灭无闻，我们将其点校出版。囿于水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识者指教。

本书由林贻瑞先生审校，梁信明、陈雯、施美榕、林梅春、郭琳、薛朝武、林金、吴善聘、陈作赐、肖忠生、方仁杰、陈建安、赵日和、李凤莺、朱昭祥等参加校对。

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七月

点校凡例

一、力求保留原文面貌，不予轻易改动。凡属时代、历史的评价问题，如斥农民起义为“寇”，赞扬忠臣、孝子、义夫、节妇的，一仍其旧，留待读者分析批判。

二、原文的繁体字，均改为简体字；对个别可能引起歧义的，始保留繁体字。

三、对原文加以标点符号，以便读者阅读。

四、原文中明显属于错字、衍字的，予以改正；凡疑信参半者，则阙而不论，姑存旧貌，以待识者，篇末不另加注。

五、凡原文中因避讳而改字、减少字划的，如改“玄”为“元”、改“丘”为“邱”、改“弘”为“宏”的，均予复还原字，不另作说明。

六、凡原文中遇“国朝”、“朝廷”、“皇上”等，为示尊崇而作抬头处理的，均予取消。

《福州府志》序

志，志吾福也。福郡志，昉于唐《闽中记》。宋淳熙有《三山志》，元致和有《三山续志》。三山，古郡名也，故志因之。繫我皇明，治教隆盛，冠裳文物，雄于东南。百五十年来，顾未有萃而志之者，非一郡缺典欤？正德初，吾父泉山翁以留都司马致参贊事于家，郡侯余公祜尝以斯志属笔焉，遂偕致政大司徒林公泮、别驾林公谨夫，暨郡庠名士周子朝仕、李子鎔辈同事于铅椠者久之。第一郡十邑之广，岁远政繁，劳于蒐辑，志未就而司马别驾先后捐馆，有遗憾焉！又数年，栝苍叶公溥来自谏垣，才识宏远，治郡绰有余力，锐意以毕斯志，谋于同寅，貳守陈公镧、通判叶公元晖、莫公惧、节推钱公应福贊襄允谐，都运黄公阅古、同运盛公龙胥捐俸以相其役。于是礼延州博士张子孟敬、庶吉士刘子世扬、进士廖子世昭同事编纂，而吾儿主事炫亦预焉。开局钟山，按旧志，据新编，参之以闻见，五阅月而书成。叶侯躬为评骘，仍请裁于吾翁，且属为序。翁乐睹一郡文献之足征也，欣然诺之。讵意昊天不吊，吾翁奄逝，而序未就稿。侯入覲，貳守握郡章，经营鋟梓，又五阅月而工告成。顾谓不肖曰：“此尊翁之遗意也，子其缵成之，毋让”。呜呼！岁月曾几何，而乡邦典刑，相继凋谢。手泽犹新，音容何在？抚卷摧咽，执笔不能文。姑述其梗概如此，以塞侯请，以毕先大夫之志，言有尽而情无穷也，悲哉！志凡四十卷，首地理，终外志，其为纲若干，为目若干，条达详明，得志体。易以今名，遵王制也。或曰：“此郡志也，命使藩臬，何以系之郡耶？”曰：“福，首郡也，而公署临焉。有署斯有职，有职斯有

政，政之最者曰名宦。名宦固祀于郡庠，则职与政载之郡志，无嫌于僭也，敢并及之。”

大明正德十五年庚辰春三月，赐进士出身亚中大夫、云南布政使司左参政、前兵部郎中知苏州府事，郡人林庭棉谨序。

《福州府志》凡例

一 是编纲领次第，上遵《一统志》，近法《八闽通志》，取证于《闽中记》、《三山志》、《三山续志》，缵述新闻而为书。内三邑颇详。外邑仅据其志，有不能致详者矣。

一 是志纲有十三，目有四十二，首之以地理。夫有天地，然后有万物，划野分州，莫辩於地理，故受之以地理。有地此有财矣，有财此有用矣，故受之以食货。地理、食货，不可无所统也，故受之以封爵焉，官政焉。政莫大乎教也，故受之以学校。学校，人材之所出也，故受之以选举。选举，人材之贤者也，而有贤之尤也，又有贤而非选举也，故受之以人物。政又莫大乎祀也，故受之以祀典。人之不能无宫室以游以处也，故受之以宫室。灾异祯祥，关乎政与人也，故受之以祥异。地理而下，不可无所纪也，故受之以文翰。志之不能尽志也，故受之以杂志。杂者，杂也，杂而为异端者，寺观仙释也，故受之以外志终焉。

一 福为会郡，镇按藩臬之治在焉，非它郡比。兹列其公署，职员、职官、名宦皆书。

一 志中凡职官及乡先辈，皆名以志，史法也。

一 名宦，以官为叙，而官列先后焉。贵贵贤贤，其义一也。然必其人不在位者书，虽迁去而有位亦不书。

一 人物，其师友渊源弗畔于道者，曰道学。其经术醇正，行为世范者，曰儒林。其出处光明，操履无玷，论议正直，勋业隆盛者，曰名臣。其曰忠节，曰士行，懿有足尚焉。曰文苑、曰宦迹，才有足表焉。曰孝义、曰迂寓、曰隐逸，风有足称焉。

曰材艺，其著者亦不容泯焉，然必其人已歿而后为定论尔。

一 列女，有已被褒旌及志行卓烈，固在所录矣。其有未及上闻，操节足称，无间存歿，亦慎载焉。

一 城中坊巷、桥梁，亦以三邑为叙，而后统纪明秩。

一 志者，纪事之书也。其文贵约，其事贵核，其例贵严。各志类有引语，互相蹈袭，其流为贅，今唯直书，或为小叙，意尽而止焉。

目 录

《福州府志》序	(1)
《福州府志》凡例.....	(1)
《福州府志》目录.....	(1)
卷之一.....	(1)
地理志.....	(1)
建置沿革.....	(1)
郡 名.....	(5)
分 野.....	(7)
疆 域.....	(7)
形 胜	(12)
风 俗	(13)
卷之二	(18)
地理志	(18)
山 川	(18)
卷之三	(51)
地理志	(51)
山 川 _{岛夷附}	(51)
卷之四	(68)
地理志	(68)

城 池	(68)
坊 巷	(71)
卷之五	(94)
地理志	(94)
乡 都	(94)
卷之六	(112)
地理志	(112)
桥 梁	(112)
水 利	(129)
卷之七	(166)
食货志	(166)
户 口	(166)
土 田	(167)
赋 役 玩场附	(172)
卷之八	(192)
食货志	(192)
物 产	(192)
卷之九	(214)
封爵志	(214)
卷之十	(224)
官政志	(224)
公 署	(224)
卷之十一	(230)

官政志.....	(230)
公署.....	(230)
卷之十二	(245)
官政志.....	(245)
职员.....	(245)
卷之十三	(270)
官政志.....	(270)
职官.....	(270)
卷之十四	(359)
官政志.....	(359)
职官.....	(359)
卷之十五	(491)
官政志.....	(491)
名宦.....	(491)
卷之十六	(508)
官政志.....	(508)
名宦.....	(508)
卷之十七	(521)
官政志.....	(521)
名宦.....	(521)
卷之十八	(537)
官政志.....	(537)

武 备.....	(537)
卷之十九	(541)
官政志.....	(541)
恤 政.....	(541)
卷之二十	(547)
学校志.....	(547)

正德《福州府志》卷之一

地理志

福州，古七闽之地，自见于周《职方》，历汉而唐，而宋，迄于我国朝则大盛，而为八郡之会矣。有建置，有郡名，有分野，有疆域，有形胜，有风俗，有山川，有城池，有坊巷，有乡都，有桥梁，有水利，兹汇之为地理志。

建置沿革

福州府 禹贡为扬州域，周官为七闽地。初，夏少康封庶子无馀于会稽，闽地与焉。传至无疆，楚灭之，地属楚。秦灭楚，属闽中郡。汉初，封无疆七世孙无诸为闽越王，都冶，即今越山之南曰治山者。领瓯闽地。孝惠立闽越君摇为东海王，都东瓯。武帝时，摇传王郢，擅击南越，其弟余吾杀郢，请立。汉立繇君丑为繇王，立余善为东越王。后繇王居股杀余善。汉降居股为东成侯，迁其民於江淮。窜山谷者后稍出，自立为治县。汉因置会稽南郡都尉遥制之。建安初，始有侯官等五县，亦皆豪杰自立。侯官，即今福、兴、漳、泉之地。建安，即今建宁。南平即延平。汉兴即浦城，其一缺书。吴永安三年置建安郡。晋以侯官为晋安郡，辖原丰、新罗、宛平、同安、侯官、罗江、晋安、温麻，凡八县。隶扬州，改隶江州。刘宋改晋平郡，寻复故。梁置南安郡，陈升闽州，始为刺史治

所，后改丰州。隋改泉州，又为闽州，又改建安郡，领县四，治闽县。闽即今福州，建安即建宁，南安即今南安县，龙溪今之漳州。唐改建州，移治建安，寻析置泉州，县五，闽、侯官、长乐、连江、长溪。后改为闽州都督。开元间，改福州都督府，置经略使。领福、泉、建、汀四州。天宝初，改隶江南东道，历改长乐郡宁海军，改都防御使兼宁海军使，复为福州都督府。上元间，升节度使。领福、泉、建、汀、漳、潮六州。大历间，罢节度，置都团练观察处置使。乾符间，黄巢入闽，时大乱。中和初，陈岩逐其帅，自称观察使。光启二年，王潮据泉州。岩卒，潮入福州。乾宁三年，升为威武军，以潮为节度使。潮卒，弟审知立，梁初，封闽王。领县十，乾化初，以梅溪场为闽清县。贞明间，升为大都督府。审知卒，子延翰立，僭称大闽国，弟延稟杀延翰，推延钧留后，仍僭号改元，升为长乐府。领县十四，以罗源场为罗源县，感德场为宁德县，归化场为德化县，永顺场为顺昌县。子继鹏弑延钧自立，遇害，季父延羲立，亦遇害，弟延政立，称闽王，以福州为东都。南唐灭之。刘汉初，国归吴越。周改为彰武军。宋初复为威武军，属两浙西南路。雍熙二年改为福建路。景德三年置安抚使，以福州守臣兼领。嘉祐四年，带钤辖。大观元年，升为帅府。元至元间，改福州为路。属福建行中书省。

国朝洪武元年归附，二年，改路为府。改福宁州为县，四年，改福清州为县。十一年，改行中书省为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福州属焉，辖县十三。闽、侯官、怀安、古田、闽清、长乐、连江、罗源、永福、福清、福宁、福安，宁德。成化九年，升福宁县为州，辖福安、宁德二县，升属布政司，本府止辖十县。

闽 县 附郭在府治东南，汉闽越王都此。及立冶县，属

会稽郡。汉末改东侯官。吴属建安郡。晋太康中，析置原丰县，属晋安郡。隋开皇中，改为闽县。大业初，置郡，复治闽县。伪闽两改为长乐县，寻仍旧。宋、元仍为闽县。国朝因之。国初编户四十里，内四坊，外三十六里，统图一百二十六。

侯官县 附郭在府治西南。汉初本冶县地。元鼎中，立侯官都尉，属会稽郡。汉末为东侯官县。吴属建安郡。晋属晋安郡。隋省入闽县。唐武德中，更置於州西北之江岸，去城三十里。贞观五年，复省入闽县。嗣圣十九年，析闽县西十二乡复置。贞元五年，洪水漂没，福建观察使郑叔则奏移入城今治。元和二年复省。五年复置。五代唐长兴四年，改为门兴，以长乐为侯官。清泰二年，皆复旧。宋、元仍为侯官。国朝因之，编户四十里，内四坊，外三十六里，统图六十八。

怀安县 附郭在府治之北，隋皆闽县地。宋太平兴国间，郡守何允昭奏闽县划疆不啻百里，编户二万，簿籍繁，征输远，请析九乡八千户置怀安县。初治芋原江北三十里。咸平二年，转运使丁谓奏移石岊，始广故驿为治，在州城西北二十五里。元至元间，迁治于县西，寻复旧。国朝洪武十二年，县丞张希闵以县治逼大江，而府城西北隅皆本县地，奏移今治，古罗城永安门外也。是年，知县薛武始创公署廨舍，编户二十七里，内二坊，外二十五里，统图四十七。弘治间，给事中许天锡奏欲分并闽、侯，下镇巡三司议处。正德间准照小县裁减官吏，县治俱仍旧。

古田县 在府城北二百八十里，唐以前为山洞，属侯官。开元二十七年，洞豪刘强、林溢、林希等来归顺，都督李亚丘遣参军杨楚晚招致谢能等千余户，奏立县于双溪之汇，屏山之南。

后又析侯官、尤溪二县地益之。宋太平兴国初，转运杨克让请迁于水口。端拱元年，转运崔策复请还旧，即今治。元仍旧。国朝因之，编户四十八里，今增至五十八。

闽清县 在府城西北一百二十里，本侯官县地。唐贞元中，观察使王翃析县北十里置梅溪场。五代梁乾化初，闽王审知升为闽清县，宋、元仍旧。国朝因之，编户八里，今只六里半。

长乐县 在府城东南百余里，隋以前皆为闽县地。唐武德六年，析闽县地，立新宁县，在今十二都敦素里平川。距今县治十五里，人犹称为古县。寻改为长乐县。上元初，防御使董玠以其卑潦，移于吴航头。元和三年，省入福唐县。五年，复置。五代唐长兴四年，伪闽改为侯官县。三年，复为长乐。永隆三年，改闽县为长乐，长乐为安昌。明年，又复为长乐。宋、元仍旧。国朝因之，编户三十二里，今四乡内二隅，外二十有四都，统图一百一十三。

连江县 在府城东北九十五里，故闽县地。晋太康三年，析温麻船屯置温麻县，属晋安郡。隋开皇中，省入闽省。唐武德六年，王义童复析置，寻改名连江。宋、元仍旧。国朝因之，编户二十四里，今增至四十一。

罗源县 在府城东北一百五十里，本闽、连江二县地。唐大中元年，观察使韦岫以连江一乡为罗源场。咸通二年，又分闽县地益之，号永贞镇。五代唐长兴四年，伪闽升为永贞县。宋天禧五年，避御讳改永昌。乾兴元年，始改为罗源。县初治水陆寺西界双溪之间，地卑潦多水患。庆历八年，知县陈偁因土民倪昱、陈智津奏请，乃迁旧县东北之戴坑。元仍旧。国朝因之，编户一十四里，今增为十六。